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573
10 Februar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五年二月三日至九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该地区的活动仍旧极少.
2. 以色列部队的人员每天在日间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11号界柱(交点1799-2788)^①(二月九日例外),第14号界柱(交点1838-2734)(二月三日和九日例外),第18号界柱(交点1880-2740)(二月三日和九日例外),第19号界柱(交点1907-2749)(二月三日和九日例外)和第33号界柱(交点2004-2904)附近的五个据点.

3. 曾有三朝向停战线对面射击的事件.这些事件据报告如下:

(a) 拉布观察所(交点1643-2772),在拉布内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二月七日用机关炮射击.

(b) 欣观察所(交点1770-2790)在马罗瓦欣内村以来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二月五日用机关炮射击并发射照明弹,并于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二月六日用迫击炮射击。

(c) 希亚姆观察所(交点2071-3025),在希亚姆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二月六日用大炮射击。

4.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据报有四次飞越事件。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曾于二月四日和五日飞越(每天两次)。

5.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黎巴嫩当局提出3下列二十一项控诉:

(a) 提出的七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的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上。其中三项除损失部分外,已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四项控诉关于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其中两项已经证实。

(c) 一项控诉关于一架以色列部队直升机的飞越。这项控诉未经证实。

(d) 所提出的控诉中有一项指控以色列部队海军船只一艘于二月八日侵入黎巴嫩领水。这项控诉未经证实。

(e) 所提出的控诉中有七项指控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曾经每天都在切巴地区(交点2200-3055)侵入黎巴嫩领土。其中两项控诉业经停火监督组织机动巡逻队证实。其余的控诉未经证实;指控的事件发生在联合国观察范围以外。

(f) 此外有一项控诉同时请求联合国军事观察人员进行一次调查(见下文第6段)。

6. 第5段(f)分段所述的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于二月五日格林威治时间00:30至02:10曾用大炮和自动武器射出炮火及照明弹落在黎巴嫩领土内好几个地区,包括艾塔伊什查阿布(交点1815-2780),该处的房屋两间被炸坏.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下令进行黎巴嫩当局所请求的调查. 二月六日进行了调查,该项控诉业经证实.
